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 097 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於連續假期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應妥適安排行程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10 年 3 月 22 日觀業字第 1103000732 號函辦理。
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八、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；…九、使用遊覽車為交通工具者，應實施遊覽車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並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檢查紀錄表執行。十、應妥適安排旅遊行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法規有關超時工作規定。」；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之2：「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，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，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一、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...」。
3. 鑒於110年清明節連續假期期間觀光遊樂區及聯外道路交通壅塞等問題，為落實旅遊品質與安全，旅行社包租遊覽車辦理旅遊行程，除應使用合法交通工具及駕駛人外，應預為自主檢視行程安排妥適性，必要時應適當調整、變更行程，或採行輪替駕駛機制、使用多元交通運輸工具等方式為之，不得使遊覽車駕駛超時工作，致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。另應責請隨團人員適時掌控遊程時間，並確實實施逃生安全解說及示範，且於每日出發前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修訂發布之「機關、團體租(使)用遊覽車出發前檢查及逃生演練紀錄表」執行檢查，俾利維護旅遊安全。該局將持續加強查核，倘發現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